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


2026年4月15日，我本人在东莞市大朗镇屏山村屏东路3号侧面之一存在环保违法行为(在未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前设立注塑工序并投入生产)，违反了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发生此违法行为的原因在于(我本人未办理环保手续)。尽管事后我本人全力整改，(我已经拆除了注塑工序并搬离车间了)，但我本人仍然深感愧疚，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在此就我本人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

二、全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消减污染物排放，做保护环境的良心经营者。


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

经营者签字：李勇

承诺时间：2026年4月16号。

做有社会责任感、使命感的良心经营者。

我本人承诺已知悉：1. 我本人此次主动公开道歉并作出环保守法承诺获得从轻行政处罚的机会，如今后再发生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本人不得再提出申请。2. 如我本人未按照本申请所述有关内容执行，愿意承担“不予从轻处罚”等不利后果。

经营者签字：李勇

承诺时间：2026年4月16号